

证券代码：836545

证券简称：广奕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促进业务发展，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 Z1809LN15669216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根据该协议，交通银行同意为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的贷款，额度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，授信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的《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》为准。

公司控股股东王作义先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王作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.00% 的股份，通过其投资的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1.60% 的股份，共计持有公司 36.60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除关联董事王作义回避表决外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同意，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作义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49 弄 9 号 502 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作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,00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5.00%，通过其投资的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1.60% 的股份，共计持有公司 36.60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确保公司在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合同号：Z1809LN15669216)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，公司股东王作义先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行为，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编号：Z1809LN15669216);
- (三)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：C180903GR3106009)。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